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5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及
《2005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及《進出口(費用)規例》的建議的意見。修訂規例的目的是在簡化在香港實施“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所涉及的登記規定和減低有關的費用。

背景

2. “金伯利進程”屬協商會議，是由聯合國大會就非洲個別地區的叛亂活動進行的討論所促成。“金伯利進程”旨在遏止“衝突鑽石”¹貿易助長武裝衝突、叛亂活動及武器非法擴散。規管未經加工鑽石的“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 “金伯利進程”只限主權國參與，目前有 69 個參與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歐洲共同體和美國等。香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指定進出口機關的身分參與“金伯利進程”。工商事務委員會曾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討論“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在香港推行的計劃(CB(1)216/02-03(03)號文件)。

4. 為了在香港實施“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政府制定了《2002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下稱“《一般規例》”)及《2002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下稱“《費用規例》”)，兩項規例在二零零三年起生效。

5. 《一般規例》訂明：

¹ “衝突鑽石”是指叛亂活動或其同盟者用以資助目的為顛覆合法政府的未經加工鑽石，猶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相關決議所述的定義，以及聯合國大會相關決議所理解和確認的定義。

(a) 推行登記計劃，規定凡經營未經加工鑽石進口、出口、買賣、運載業務的人士必須登記；以及

(b) 規管未經加工鑽石進出口的發證計劃。

6. 推行登記計劃可讓政府更有效監察未經加工鑽石在香港境內的流動情況，發證計劃則可防範從非金伯利進程參與者進口或向非金伯利進程參與者出口未經加工鑽石。

7. 《費用規例》訂明登記成為未經加工鑽石商的登記費用，以及簽發未經加工鑽石進口／出口證書的費用。

檢討

8. 政府已檢討“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在香港實施的情況，以找出可改善的餘地，從而在確保規管制度健全運作下，進一步方便業界。

擁有人登記規定

9. 在未經加工鑽石規管的制度中，登記屬重要的環節，以便能追查這類鑽石的流動和交易情況。《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DB 條訂明，任何人如經營“輸入、輸出、買賣或運載”未經加工鑽石的業務，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登記為未經加工鑽石商。如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目前，“運載”未經加工鑽石的條文，主要適用於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速遞公司、貨運代理公司及其他運輸公司(例如保安公司)。

10. 我們已檢討《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下稱“該條例”)第 2 條所指“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運載未經加工鑽石的登記規定。根據第 2 條，擁有人是指：

(a) 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註冊擁有人 and 任何顯示自己為其擁有人的人；

(b) 任何以代理人身分代該擁有人處理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所運載貨物的人；

(c) 任何已租用或租借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人；以及

(d) 任何當其時控制或管理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人。

11. 根據該條例第 7、8、10 和 11 條，如擁有人的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禁運物品進出口，擁有人須履行某些責任。就未經加工鑽石而言，由於屬進出口簽證管制制度下的禁運物品，擁有人的責任包括：

- (a) 除非付運貨物附有有效的進口／出口許可證(即“金伯利”進口／出口證書)，否則不應放行或接載進口或將會出口的未經加工鑽石(第 7 和 10 條)；以及
- (b) 連同運載有關進口或出口貨物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向工業貿易署署長提交付運貨物的進口／出口許可證(第 8 和 11 條)。

如未能履行上述責任，經定罪後可被法庭判處罰款及監禁。

12. 我們認為，就“金伯利進程”而言，上文第 11 段所述對擁有人訂明的責任，應足以有效監察由擁有人運載的未經加工鑽石輸入和輸出香港的情況。現時並無必要規定同時身為運載者的擁有人必須登記為未經加工鑽石商，因此我們建議取消這項規定。此舉應可減低擁有人遵守規定所需的費用。

13. 參與運載鑽石而並非身為擁有人的人士，不會受該條例第 7、8、10 和 11 條規限。這類運載者不屬建議的豁免登記涵蓋範圍內。

14. 對於除運載未經加工鑽石外，並同時經營輸入、輸出和買賣未經加工鑽石業務的擁有人，登記規定繼續適用。這項安排有助有效追查未經加工鑽石的交易。

退款

15. 目前，未經加工鑽石交易商的每項登記有效期為兩年。鑑於取消上文第 12 段所述擁有人登記規定，我們建議修訂《進出口(費用)條例》，授權工業貿易署署長批准有關退款申請後，退回尚未向擁有人提供服務部分的初次登記或續期登記費用。

檢討費用

16. 政府的政策是按收回成本準則釐定費用。現時未經加工鑽石商的登記及續期登記費用，以及簽發“金伯利”進口／出口證書的費用，是根據估計成本釐定。工業貿易署署長和海關關長已就上述費用進行成本檢討。根據成本計算結果，我們建議把上述各項費用減至相當於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

17. 為推行上文第 12、15 及 16 段的建議，我們建議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及《進出口(費用)規例》如下：

(a) 取消擁有人須登記為未經加工鑽石商的規定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豁免那些只經營運載未經加工鑽石業務，並且：

(i) 屬於該條例第 2 條所指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以及

(ii) 受該條例第 7、8、10 和 11 條規限的人，

無需遵守登記為未經加工鑽石商的規定。

(b) 退款安排

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以授權工業貿易署署長在取消上文第 17 (a) 段所指擁有人的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規定後，如批准退款申請，可把首次登記或續期登記的部分費用退還。此外，我們建議訂明詳細的退款安排如下：

(i) 如退款是在登記人首次登記或續期登記的第一年期間批准，則第二年為數港幣 275 元的未使用款項(按初次登記或續期登記第二年的行政費用計算)將會退還；或

(ii) 如退款是在登記人首次登記或續期登記的第二年期間批准，則會按比例退還未使用款項，方法是按一年 365 日及第二年餘下的日數計算。

(c) 修訂費用

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附表第 15 項以實施新收費如下：

| | 現行費用 (港元) | 建議費用 (港元) |
|----------|--------------|--------------|
| 首次登記(兩年) | 840 元 | 660 元 |

| | | |
|----------|-------|-------|
| 續期登記(兩年) | 595 元 | 435 元 |
| 進口許可證 | 175 元 | 160 元 |
| 出口許可證 | 200 元 | 170 元 |

公眾諮詢

18. 我們曾諮詢九個相關行業團體²的意見，他們均大體上歡迎有關建議。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我們建議在二零零六年年初把有關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²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向九個相關行業團體發出諮詢文件，包括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香港國際速遞業協會、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航運物流協會、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香港玉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及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此外，我們亦曾在二零零五年八月與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及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兩個主要行業團體舉行會議。